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A-G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網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之進一步資料。本補充公告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中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前披露，其欲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4,571,000港元用於結算二零一八年收購寶潤來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尚未償付的應付代價（「**結算應付代價**」）；及(ii)餘下結餘約102,42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約13,92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應付代價，及動用約102,429,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均符合之前披露的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就結算應付代價作出進一步付款。原分配用於結算應付代價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結餘（即約60,651,000港元）尚未動用及仍指定用作該用途。本公司目前正在與賣方就結算餘下代價進行溝通，及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之前完成全部結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之前披露的二零二零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以上所述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網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及許文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